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概念性研究及设计分析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310112112261009139213-1238674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W-ZB-20260925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招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采购需求.....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招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受委托，对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概念性研究及设计分析咨询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4）不预留。包1不预留。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马桥镇宜居宜	2		2600000.00	本项目委托第	2600000.00	

	和乡概性究设分咨服 业美村念研及计析询务				方构足镇展 三机立全发格局，绕美村设 和乡建要求，合域源色各发基，成域 结镇资特与村展底完镇形象、体构重片总设 及点区体		

					计。		

2、 招标编号：310112112261009139213-1238674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W-ZB-20260925

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概念性研究及设计分析咨询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2,600,000 元。（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地点：上海市。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7、 采购预算：人民币 2,600,000 元（国库资金人民币 2,6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10-12 至 2026-10-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11-03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6-11-03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静安区云欣路 200 号上海亚龙创业园三号楼 301 室

2.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能够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备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本次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

3.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松公路 2188 号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21-6409237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招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云欣路 200 号上海亚龙创业园三号楼 301 室

联系人：金微华、周昭政
电话：56770799、156186400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概念性研究及设计分析咨询服务
2	项目编号	310112112261009139213-12386740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600，000 元。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2，6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松公路 2188 号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21-64092377
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名称：上海招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云欣路 200 号上海亚龙创业园三号楼 301 室 采购代理联系人：金微华、周昭政 采购代理电话：15618640036 邮　箱：zwzb0036@126.com
8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9	招标内容	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概念性研究及设计分析咨询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11	交付地点	上海市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14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16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18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不召开
2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云欣路 200 号上海亚龙创业园三号楼 301 室
21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3	投标保证金	**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3 日 10:00:00**
2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6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云欣路 200 号上海亚龙创业园三号楼 301 室
2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审查索引表（附件 1）； 2） 评分索引表（附件 2）； 3） 投标书（附件 3）； 4）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4）； 5） 授权委托书（附件 5）； 6） 开标一览表（附件 6）； 7）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7）； 8） 项目设计服务方案（附件 8）； 9）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10）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0）；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1） 1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8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项目设计服务方案、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章 格式附件）。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纸质投标文件原件正本（备查），纸质文件装订要求： 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其他要求：此书面投标文件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正本，双面打印。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
32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招标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收款单位：上海招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 开户账号：64163898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并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本次招标事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服务”系指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

2.3“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4“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

（6）评标办法；

（7）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投标保证金：**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2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3.5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投标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落实国家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部署、上海市乡村全面振兴“十五五”规划相关要求，全力推进 2027 年上海市第四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试点申报筹备工作，对标市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试点创建标准，统筹镇域乡村资源，为本镇连片化、高品质、可运营和美乡村试点建设提供顶层设计支撑，现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概念研究及设计分析咨询服务工作。

二、项目工作内容

按照“全域统筹、重点打造、以点带面、全域提升”的原则，第三方咨询机构需立足全镇发展格局，围绕和美乡村建设要求，结合镇域资源特色与各村发展基底，完成镇域形象、整体结构及重点片区总体设计。本项目要求第三方咨询机构主要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现状分析与总结：对马桥镇全域辖区范围，开展全覆盖、精细化、多维度的现状实地调研、收集资料，对各个村的地理位置、自然资源、产业经济、道路交通、文化资源等进行全面详尽的数据分析，对各村现有的优劣势资源进行提炼总结。

（2）定位与愿景：以基础调研为前提，深入挖掘马桥镇域范围内的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探索符合马桥特色的设计定位，形成明确的发展目标愿景。

要求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城乡融合发展要求及本镇整体发展规划，确立本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总体发展愿景、阶段性建设目标与核心发展方向，统筹兼顾生态宜居、产业提质、文化赋能、风貌提升等发展维度。

（3）设计理念与策略：紧扣项目总体定位与发展愿景方向，结合马桥镇村肌理、生态基底、文化特质与产业特色，提炼专属、贴合、可落地的项目核心设计主题与整体设计理念，统筹生态、风貌、产业、文化、人居等设计维度，形成系统化、层级化的设计策略体系。

（4）总体概念设计咨询与研究：根据前期定位与策略，对镇域形象及整体结构作总体概念设计咨询与研究。主要包括镇域形象定位、设计结构、空间布局规划及主要产业项目落位等。要求统筹镇域整体发展格局，构建结构清晰、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产村融合的和美乡村整体空间体系，核心工作内容如下：

结合本镇文化、生态、产业特色，塑造统一的镇域乡村整体风貌形象、视觉标识与特色风貌基调，明确全镇建筑风貌、景观风格、色彩体系、乡村肌理的整体管控标准，打造辨识度高、兼具乡土底蕴与现代质感的本镇乡村整体形象。

梳理镇域村落、产业、交通、文化的空间关系，构建“全域统筹、一核引领、多点支撑、片区联动”的整体规划结构，明确镇域发展主轴、文化脉络、产业组团的空间布局逻辑。

统筹优化镇域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文旅空间、产业空间布局，合理划分功能片区，明确各片区功能分工、发展边界与建设重点，实现农业生产、乡村居住、文旅休闲、产业发展的科

学统筹、有序衔接。

结合产业发展定位与各村资源优势，统筹布局特色农业、乡村文旅、休闲疗愈、文体体验、文创消费等重点产业项目，明确各类产业项目的落地片区、布局位置与建设导向，构建三产融合、业态丰富、可持续运营的乡村产业体系，支撑和美乡村“宜业”核心目标落地。

（5）各村概念设计：坚持“全域统筹、重点打造、以点带面、全域提升”的原则，结合各村资源特色与发展定位，对彭渡村、同心村、民主村、旗忠村四个村等开展村庄全域概念性设计咨询，立足各村基底禀赋，因地制宜打造各村特色节点、精品区块，形成片区化差异化特色风貌。

各村村庄概念性设计均严格贴合村庄实际现状、资源特色与发展诉求，兼顾美观性、实用性、文化性与落地性，明确各村整体风貌、空间结构、功能布局、节点亮点、改造提升重点，形成完整、系统、专业的各村村庄概念性设计咨询成果。

要求对各村作出具体概念性方案设计，表达重点片区、节点的方案设计，作出对应的效果图，分析图等内容。

三、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应主要包含现状分析与总结、定位与愿景、设计理念与策略、总体概念性设计研究、各村村庄概念性设计研究等五大核心板块，全方位呈现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整体与重点落地内容。具体提交形式要求：

（1）纸质版成果：提交 A3 标准版式的成套成果编制文本 5 份，文本排版规整、图文清晰、装订规范，内容完整无缺漏。

（2）电子版成果：提交刻录光盘电子版文件 2 份，文件分类规整、格式统一，具体包含：文本 PDF 格式文件、可编辑 Word 文字稿文件、所有效果图 JPG 格式文件、动画视频为 MP4 格式。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交采购人确认的全部成果文件。

2、 付款方式：

a.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万元；

b.尾款待本项目整体实施节奏与成果交付标准达到采购人审核满意并验收后支付。

3、验收审核标准：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审核、验收，达到甲方满意。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设计任务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概念性研究及设计分析咨询服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概述

1、项目名称：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概念性研究及设计分析咨询服务

2、项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

3、设计范围:根据甲方指定的设计范围，完成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概念性研究及设计分析咨询服务

第二条 设计技术要求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履行乙方职责，设计成果需符合现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及文件：

1、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概念性研究及设计分析咨询服务项目适用范围红线图；

2、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概念性研究及设计分析咨询服务项目地形、地貌、道路现状等设计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条 设计成果的交付

1、乙方应按下列内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

设计内容	规格/份数
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概念性研究及设计分析咨询服务	规格：A3/纸质版 份数：5 份
	规格：电子版刻盘文件 份数：2 份

2、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因甲方迟延交付设计所需资料或设计过程中对资料或设计内容由较大(指超过 10%)修改的，设计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3、设计成果终版经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全部设计成果文件(5 份/纸质版 A3)。

第五条 设计费及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1、合同总费用为(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第六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甲方提供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顺延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较大修改（修改量大于 10%），要求乙方作较大修改及返工，造成设计人工作需返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可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或相应修改设计费，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 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条件，进行本合同设计方案的设计工作。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标准、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及有关资料。

第七条 知识产权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策划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文件及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待甲方支付本合同全额设计费用后，本合同策划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单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支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经其确认的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的，乙方有权迟延交付设计成果，乙方未迟延交付设计成果的，则甲方应按每迟延付款一天按应付款项每天 1‰的标准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直至付清时止。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涉及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

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第十条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闵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陆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授权委托书			
4	被授权人身份证			
5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证明			
9	提供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资格性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将予以否决：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5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4.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设置	备注
一、技术得分			**70分**	
1	现状分析与总结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所提供的现状分析与总结内容的内容完整度及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定。 - 现状分析与总结内容完整度、准确性较强，得 8-10 分； - 现状分析与总结内容完整度、准确性一般，得 5-7 分； - 现状分析与总结内容完整度、准确性不强，得 1-4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分	主观评审因素
2	定位与愿景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定位与愿景内容的契合度、前瞻性、目标清晰度进行综合评定。 - 项目定位精准贴合项目基底与发展要求，愿景目标清晰合理、前瞻性较强，得 8-10 分； - 项目定位与愿景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目标表述较为清晰，但前瞻性或匹配度存在一定不足，得 5-7 分； - 项目定位偏差较大，愿景模糊空泛，契合度、目标清晰度不强，得 1-4 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分	主观评审因素
3	设计理念与策略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设计理念与策略内容的系统性、落地性、逻辑匹配度进行综合评定。 - 设计理念鲜明，策略体系完整系统，逻辑闭环，与项目定位高度匹配，落地可实施性强，得 8-10 分； - 设计理念与策略基本成立，逻辑基本通顺，但系统性、落地性存在部分短板，得 5-7 分； - 设计理念空洞，策略碎片化，逻辑脱节，落地可行性差，系统性、匹配度不强，得 1-4 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分	主观评审因素

4	总体概念设计咨询与研究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总体概念设计咨询与研究内容的研究深度、统筹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定。 - 总体概念研究分析深入，顶层统筹性强，方案体系完整，能够有效指导后续设计工作，得 14-20 分； - 总体概念设计咨询与研究内容基本齐全，有一定统筹思考，但研究深度、方案完整性存在欠缺，得 7-13 分； - 总体概念研究浅显，顶层统筹缺失，方案内容碎片化，深度、完整性不强，得 1-6 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20 分	主观评审因素
5	各村概念设计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各村概念设计内容的在地性、针对性、方案完备度进行综合评定。 - 各村概念设计充分结合各村资源禀赋，差异化特征突出，在地性强，方案内容完备合理，得 14-20 分； - 各村概念设计基本体现村庄特色，方案框架完整，但部分村庄针对性不足，特色挖掘不够充分，得 7-13 分； - 各村设计同质化严重，脱离村庄实际条件，内容简略空洞，针对性、完备度不强，得 1-6 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20 分	主观评审因素
二、商务报价得分			30 分	
6	报价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执行价格 10%折扣优惠。 小型微型企业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10%）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客观评审因素
三、 合计得分			100分	

4.5、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8.	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2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附件 3　投标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　：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概念性研究及设计分析咨询服务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7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合计总价应与总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项目设计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设计服务方案：

1)　现状分析与总结

2)　定位与愿景

3)　设计理念与策略

4)　总体概念设计咨询与研究

5)　各村概念设计

2. 人员配备

3.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9-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9-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的 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概念性研究及设计分析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概念性研究及设计分析咨询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